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罗顿 编号:临2022-021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罗顿业绩预告有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号0095号)(以下简称“《一次问询函》”),并已对《一次问询函》中第1、2、4、6问题进行回复公告,详见公司披露的《罗顿发展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暨部分问题延期回复的公告》(编号:临2022-019号)。2021年3月11日,公司再次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罗顿业绩预告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号0181号)(以下简称“《二次问询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各方仍在对相关问题的回复事项作进一步补充、核

实和完善。因此,公司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并披露。为确保回复内容及后续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5个工作日内回复《一次问询函》剩余问题及《二次问询函》相关问题。公司和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将进一步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35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3月13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暨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事项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并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问询函》要求公司回复问询函于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回复并予以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本着对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及交易对手方对所列问题进行讨论分析,认真准备答复工作。目前,部分交易所问询事项公司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主要包括:

- (一)关于项目的决策情况和商业合理性
- 1.除提供的财务资助外,是否还需要进行后续投资尚待各方确认;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监高与本次交易合作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及资金往来、其他利益安排尚在核查中;
- 3.公司潜在承担的赔偿责任尚在分析中;
- 4.公司与启迪清源在成本结算和费用分摊、收益分配等方面的利益分配机制尚有待进一步明确;
- 5.公司参与本项目的商业可行性尚待进一步分析;
- 6.公司与两家合伙企业的背景及原因等相关信息尚待合伙企业方确认;

- 7.宋都理科各方股东的利益分配机制尚在协商中;
- (二)关于项目的相关情况
- 1.公司就难以收回财务资助本金的风险程度及相关保障措施尚在与独立董事沟通交流,独立董尚未形成独立意见;
- 2.在西藏珠峰并购事项结束后,公司及联合体可能面临的经营风险和拟采取措施尚在分析;
- 3.项目产出及实施地区的经济政治环境等尚在分析;
- (三)资金来源及其他
- 1.公司就支付方式、资金来源等资金可行性方案尚在分析测算中;
- 2.公司对未披露合作事项前的股价异动情况,公司就问询函中提及的内幕信息相关工作仍在核查中。

目前鉴于上述事项需要进一步的核实和完善,暂时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回复并披露,公司正在加快落实、推进相关工作。公司预计将于2022年3月26日前正式回复交易所问询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2-017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机构投资者调研情况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和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电话调研交流活动,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参与了调研会议,并对机构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调研主要问题和回复情况
问题1:疫情对公司的业务影响如何?
回答:公司业务包括跨境多式联运综合物流服务以及在此业务基础上拓展的供应链贸易服务。受中蒙边境口岸疫情防控政策影响,蒙古主焦煤通关量仍在低位徘徊。随着中蒙两国疫情防控措施的优化,疫情影响的逐步减弱,公司通过自有的蒙古跨境运输车辆、边境口岸集装箱海关监管堆场、存放散裝煤炭的环保煤场及自动驾驶车系统、国内道路网络运营平台和专业的物流国际人才等核心优势,整合全球物流资源,构建畅通的物流通道,进一步助力国际国内客户降低物流成本,提高运营效率,从而实现公司业务规模的稳定增长。

问题2:非洲刚果(金)项目进展如何?
回答:卡松巴莱萨-萨卡尼亚道路与陆港的现代化改造项目是对卡松巴莱萨-萨卡尼亚道路及萨卡尼亚陆港、莫坎博边境口岸进行升级改造。截至目前,卡松巴莱萨-萨卡尼亚道路已完成施工,实现全线通车,正式转入收费试运营阶段。道路配套设施及附属工程建设正在全面实施。同时,萨卡尼亚港口岸及莫坎博边境口岸升级改造工程建设正在积极推进中。未来随着刚果(金)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与公司跨境综合物流业务实现深度融合,促进业务的整合与发展。

问题3:紫金矿业入股对公司有何积极影响?
回答:公司凭借在跨境物流行业的领先优势,与紫金矿业等中外大型矿业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本次紫金矿业通过认购公司新股及受让让股份方式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是基于对公司发展战略的认可和认同,旨在充分发挥双方在矿产及物流领域的行业优势,实现资源互补、优势互补。本次紫金矿业入股公司

将对公司未来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问题4:面对未来的业务市场增量,公司是否已做好应对措施?
回答:面对未来公司业务的发展机遇,公司已在物流信息化系统建设及人才储备方面做好充足准备。2022年初,公司全新上线的ERP业务管理系统是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通过整合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加强对贸易、物流各个环节的信息控制,实现供应链一体化,以进一步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求。同时,公司始终致力于引进和培养摆在战略发展的高度,与知名人力资源专业咨询公司合作,优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通过吸引国际化物流人才,大力开展岗位培训等多种渠道,努力打造优秀的国际化的物流运营管理团队,建立人才储备,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

问题5:中亚业务是否受到俄乌冲突的影响?
回答:公司中亚业务未受到俄乌冲突的影响。公司在新疆霍尔果斯口岸投资建设的海关监管场所已于2022年初正式投入运营,通过整合国际国内班列,全面开拓集装箱、散货市场,推动海铁联运、海公联运等多式联运业务发展,构建便捷、高效的国际贸易和跨境物流服务体系,提升公司在中亚市场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问题6:蒙古煤炭未来市场空间如何?
回答:我国已经连续多年保持世界第一大煤炭进口国的地位,煤炭需求量全球最高,而与中国邻国的蒙古矿产资源丰富,是世界上主要的煤炭出口国之一。中蒙两国优势互补,蒙古国已成为我国最主要的焦煤供应国之一,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近年来,公司依托跨境长期物流业务优势,与蒙古矿山、中国用户紧密合作,通过与蒙古矿山、中国用户签订长期焦煤采购及销售合同,打通蒙古焦煤供应链上下游,持续供应我国北方市场。近期公司联合国家能源集团完成首批蒙古煤炭南下业务,助力蒙古煤炭拓展我国南方区域的市场份额。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ST华钰 公告编号:临2022-017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和《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暂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67,997,828.23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公告案件均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全面、准确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程度,最终影响以法院审理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钰矿业”)于近期分别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和《应诉通知书》(2021)藏01民初280号(案件一:)、(2022)藏01民初75号(案件二:)、(2022)藏01民初76号(案件三:和(2022)藏01民初16号文书(案件四:),共涉及11名自然人、1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民事诉讼,主张赔偿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67,997,828.23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案件一诉讼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原告:付强
被告一: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案件二诉讼当事人
原告:刘尧亮
被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案件三诉讼当事人
原告:牟洪兰
被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4.案件四诉讼当事人
原告:孟星、杜晓君、郝黎明、李花、乔蓉、苏丽、张韧、张阳
被告一: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西藏道衡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诉讼情况
(1)案件一诉讼当事人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投资差额、佣金、交易费等损失共计521,840.43元;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上述全部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请求法院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2)案件二诉讼当事人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佣金、交易费等损失共计146,939.35元;请求法院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案件三诉讼当事人请求法院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差额、佣金、交易费等损失共计36,160.14元;请求法院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18日(星期五)下午2点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3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3月18日: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新宝股份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建刚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33,822,0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已扣除截至投票登记日公司股份回购购的股份数11,394,800股,下同,详见详见11)的65.472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29,466,3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38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355,7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4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代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163,4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3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注1: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3月14日),公司股份总数为826,727,780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11,394,800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815,332,980股。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与印尼和声菱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3,810,28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8%;反对1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5,151,6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7715%;反对1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2266%;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19%。
2、《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3,773,68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0%;反对1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2%;弃权3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5,115,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8.0626%;反对1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2266%;弃权3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7108%。
四、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潘波、黄均婷
(三)结论性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2-013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自2022年3月2日至2022年3月18日,13个交易日中已有10次涨停,股价累计涨幅近200%,并已第五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截至2022年3月18日收盘日,经查询Wind资讯,医药流通业市盈率(TTM)中位值为15.32,公司市盈率(TTM)为39.13,明显高于同行业的市盈率。公司近期股价涨幅可能已超过相关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可能存在非理性投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将按协议期内(2022年度)负责辉瑞公司新冠病毒治疗药物PAXLOVID(以下简称“产品”)在中国大陆市场的商业运营。目前该产品暂未进入国家医保,若纳入国家医保,可能会对销售价格有所影响。该产品的最终使用及销售情况受疫情防控等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且预计相关业务规模占公司整体业务量比重较小,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经公司自查,公司主营业务板块并无重大变化,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并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3月16日、2022年3月17日、2022年3月1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回函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涉及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炒作
公司于2022年3月9日与辉瑞公司签订协议,公司将按协议期内(2022年度)负责辉瑞公司新冠病毒治疗药物PAXLOVID在中国大陆市场的商业运营。2022年2月11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附条件批准该产品的进口注册。该产品为处方药,3月15日晚间,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九版)》,该产品纳入第九版诊疗方案,但暂未进入国家医保。若纳入国家医保,可能会对销售价格有所影响,该产品的最终使用及销售情况受疫情防控等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且预计相关业务规模占公司整体业务量比重较小,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3月17日晚间,公司办结首批该产品的进口通关手续,正在全力配合国家做好抗击新冠疫情的相关工作。

除上述相关事项,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情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经核实,在上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自2022年3月2日至2022年3月18日,13个交易日中已有10次涨停,股价累计涨幅近200%,并已第五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3月4日、3月8日、3月12日及3月16日四次发布《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以及2022年3月5日、3月15日、3月17日三次发布《风险提示提示》。

截至2022年3月18日收盘日,经查询Wind资讯,医药流通业市盈率(TTM)中位值为15.32,公司市盈率(TTM)为39.13,明显高于同行业的市盈率。鉴于公司股票股价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提示
公司主营业务板块包括医药工业、医药商业及国际贸易,并无重大变化。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三)关于与辉瑞公司相关合作事项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2年3月9日与辉瑞公司签订协议,公司将按协议期内(2022年度)负责辉瑞公司新冠病毒治疗药物PAXLOVID在中国大陆市场的商业运营。2022年2月11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附条件批准该产品的进口注册。该产品为处方药,3月15日晚间,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九版)》,该产品纳入第九版诊疗方案,但暂未进入国家医保。若纳入国家医保,可能会对销售价格有所影响,该产品的最终使用及销售情况受疫情防控等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且预计相关业务规模占公司整体业务量比重较小,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3月17日晚间,公司办结首批该产品的进口通关手续,正在全力配合国家做好抗击新冠疫情的相关工作。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负责人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2-012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3月18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实际参与表决8人。会议由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过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明确公司2021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配股比例和数量的议案》
公司2021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正处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

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及公司实际情况,经与保荐机构协商,董事会就本次配股比例及数量予以进一步明确:
本次配股按照股份数量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A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A股股份总数为基数确定,按每10股配售2.8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股股份不足1股的,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若以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880,260,920股为基础测算,本次可配股数量为246,473,067股。公司2019年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截至2022年2月28日,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股本从2021年9月30日的880,260,920股增加至881,567,369股,对应本次可配股数量从246,473,067股增加至246,836,063股。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仍在陆续进行中。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则向全体股东配售比例不变,本次配股数量将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2021年度配股相关事宜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的独立的意见详见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89 证券简称:鲁抗医药 公告编号:2022-013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3月18日下午2:00在公司高新区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8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2021年6月6日及2021年12月24日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涉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及其关联方山西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红土)、天津海泰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红土)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由6,967,189股减少至5,836,589股,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6.26%减少至5.25%。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收到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深创投及其关联方山西红土、海泰红土发来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告知函》,自2021年6月24日至2022年3月17日期间,深创投及其关联方山西红土、海泰红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3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现将相关股东的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于2021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期间区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和于2021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

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创投及其关联方山西红土、海泰红土的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应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99 证券简称:久日新材 公告编号:2022-009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亿元(含12.00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权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近日,公司在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将理财账户自即日起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及时时注销以上专用结算账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为现金管理事项的监管部门,有权对公司采取管理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具有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长时间的资金闲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发展。正常周转需要和闲置募集资金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日常资金。同时,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9日

信息提供人:深创投
天津海泰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海泰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海泰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提供人:山西红土
山西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西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山西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提供人:海泰红土
天津海泰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海泰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天津海泰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于2021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计划期间区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和于2021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

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履行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久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于2021